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委托编号：ZX2024-FG05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为甲方的下属单位，为提级管理需要，甲方自愿将下属单位（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总预算资金：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8,600,000.00）元])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招标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及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结束。按照甲方依法选择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流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2024-FG051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860 万元，其中，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年预算金额 (万元/年)	总预算金额 (万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 年，1+1 服务模式	430.00	860.00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项目类别：服务类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专家论证及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包括电子文档)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依法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为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相关的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及项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单位是项目采购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采购计划。

2. 甲方及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材料。

5. 项目单位负责确认招标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对外发售。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一名资格评审委员参与开标,并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项目单位对乙方提交的评标委员会评标(评审)报告进行确认(一般在收到评

标报告或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及项目单位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11.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送至乙方归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依法负责对采购档案进行管理,为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有关的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项目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六条 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 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采购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人拒付或者延付服务费的，由乙方直接追偿，甲方签订的本协议就该服务费的兑付不构成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采购收费标准(0<N<100 万元为定额收取)，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N≤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4)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招标且乙方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发生专家评审费用支出，则由甲方补偿乙方专家评审费用。补偿费用在项目发出终止公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交专家费用签名的证明文件原件。终止项目乙方不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扬(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15X)以本单位名义对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采购事项相关合同和协议进行签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24年 2月 / 日



国家税务总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智贤（身份证号码：44 0152）授权我公司代表罗飞云（身份证号码：440 225）与贵单位签订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2025-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24-FG051）的《委托代理协议》。该授权委托人做出的所有承诺及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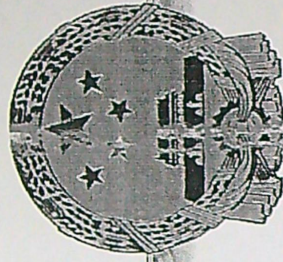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智贤（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32473085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智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住所 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1号1811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0日

